

证券代码：837092

证券简称：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2日15:00—2024年5月1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092	汉鑫科技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财务工作的合理预计，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上披露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秀艳》、《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竹梅》（公告编号：2024-016、2024-017）。

（九）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十二）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关联股东柳鹏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14:30-15:00

（三）登记地点：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玉敏；联系电话：0535-6756997；

邮箱：wym@hiacent.cn。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